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承担单位：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国

项目负责人：吴新红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5420020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建国	联系人	吴新红		
通信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联系电话	13585420020	传真	/	邮编	213374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货运港G55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24】46号	时间	2024年4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设计吞吐能力	15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实际吞吐能力	15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4年5月	
调查日期	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1幢、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经销，氯化亚铁，三氧化二铁的銷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区域溧阳市，地理位置优越，现有员工千人，占地面积 600亩，厂房面积 14万平米，资产规模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带钢产能超 100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原有码头基础上扩建三期码头（朱淤河与周城河为同一条河流，“朱淤河”起始于大溪水库-终止于南河，长度为 9.7km；“周城河”起始于前宋水库-终止于朱淤河，长度为 13km），共扩建 5个100 吨级装卸泊位（6#~10#）。</p> <p>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同意企业建设自备码头；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建设本码头。</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试运 行)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52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p>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4]46号)。</p> <p>本项目码头配备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码头不设食堂。</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5个100t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已建设完成,配套的雾炮机与沉淀池均已投入使用,现已达到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 调查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	--

验收调查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0、《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1、《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号，2024年4月15日）；</p> <p>22、《QThj240533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5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查。</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车辆扬尘、汽车尾气及船舶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空气环境	李渚圩村	东	266	693	
		平陵村	西	515	432	
		塘北村	西北	577	504	
		小金山	西南	711	168	
		胡渎桥	西南	730	280	
		新星村	东北	867	441	
		东张	东北	897	724	
		舍上	西南	992	147	
		永安新村	西北	1175	1500	
		南渡集镇	西北	1242	13000	
		平城村	西	1246	406	
		向阳村	南	1261	98	
		罗浜村	东	1266	332	
		朱于村	西南	1382	525	
		石街村	东南	1479	693	
		南渡初级中学	西北	1484	1200	
		姜笪村	东南	1531	1008	
		河南村	东北	1561	235	
		小八队	西南	1644	84	
		武家岗	西南	1701	136	
		姜家圩	东北	1803	63	
		金渊花园	西北	1890	1200	
		刘家边	西南	1893	259	
	南宅里	西北	1907	448		
	南渡镇卫生院	西北	1930	60		
	宋家村	西北	2075	504		
	大敦村	西南	2108	416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西义村	西北	2119	84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春江花园	西北	2220	1500	
	五星花园	西北	2236	3200	
	山脚下	东南	2244	88	
	林桑	东南	2277	80	
	新湖村	西南	2298	490	
	大渚村	东北	2302	2012	
	南渡高级中学	西北	2360	1200	
	陈家	东北	2396	175	
	马皮圩	西南	2402	122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朱淤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朱淤河河道东侧沿岸		2.6 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北河	西北	5784	25.9 km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3509	37.59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北	1539	8.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与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中功能区划，北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水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水温	pH	COD	NH ₃ -N	TP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20	≤1.0	≤0.2							
	项目	水温	pH	COD	NH ₃ -N	TP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20	≤1.0	≤0.2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NO_x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二级）</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朱淤河规划为6级航道，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类	65	55
朱淤河两侧 35m 范围内	4a类标准值	70	5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4、3-5：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单位：mg/L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初期雨 水、冲洗 废水	pH 值	6.0-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 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表 3-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溧阳市南渡污 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汽车尾气、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				

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噪声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北厂界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厂界	4 类区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固废“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 colspan="2">执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评</td> <td colspan="2">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td> </tr> <tr> <td>2</td> <td>环评批复</td> <td colspan="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号，2024年4月15日</td> </tr> <tr> <td>3</td> <td>环评设计规模</td> <td colspan="2">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td> </tr> <tr> <td>4</td> <td>实际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2">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td> </tr> <tr> <td>5</td> <td>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td> <td colspan="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备注</th> <th>工程规模</th> <th>实际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码头区域</td> <td>5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td> <td>码头占用岸线104m</td> <td>建设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m），码头占用岸线104m</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给水系统</td> <td>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自来水用水量为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1050t/a</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号，2024年4月15日		3	环评设计规模	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4	实际建设规模	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域	5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码头占用岸线104m	建设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m），码头占用岸线104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水量为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1050t/a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号，2024年4月15日																																								
3	环评设计规模	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4	实际建设规模	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域	5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码头占用岸线104m	建设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62.5m），码头占用岸线104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水量为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1050t/a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河。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112.36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执行标准更新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实际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本项目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空桁架式行车	16T	台	5	5	/
2	汽车	50T	台	20	20	依托原有
3	雾炮机	/	台	1	1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1050t/a。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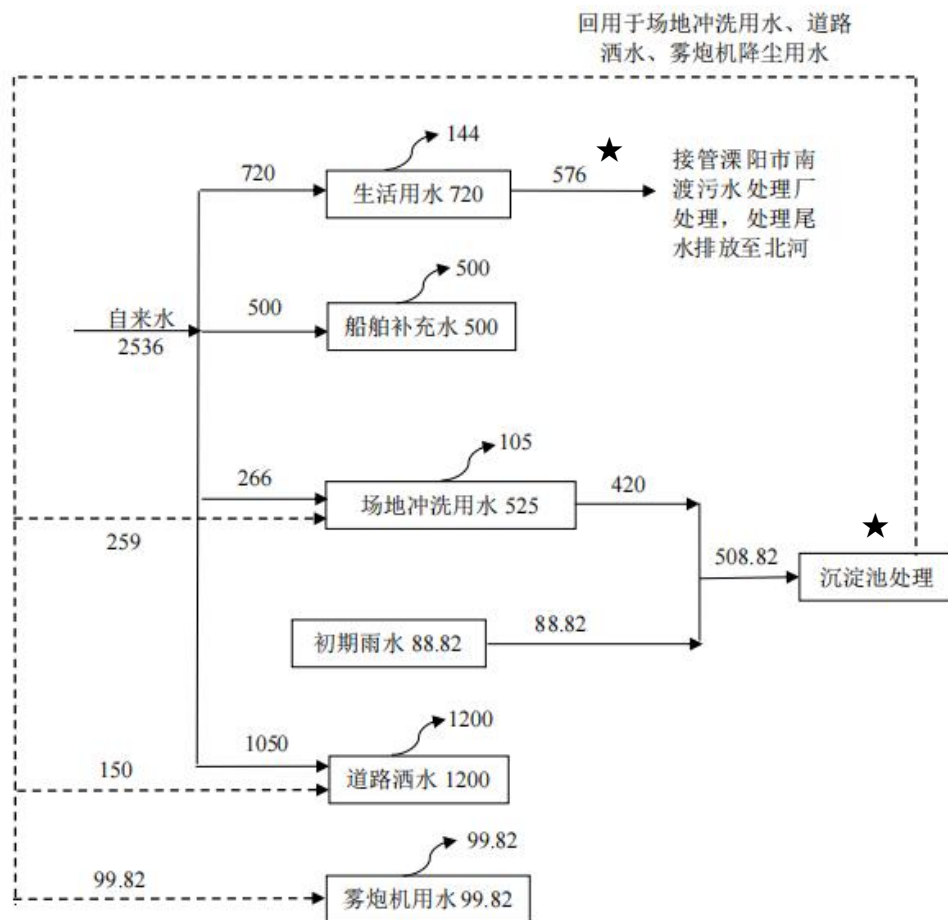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本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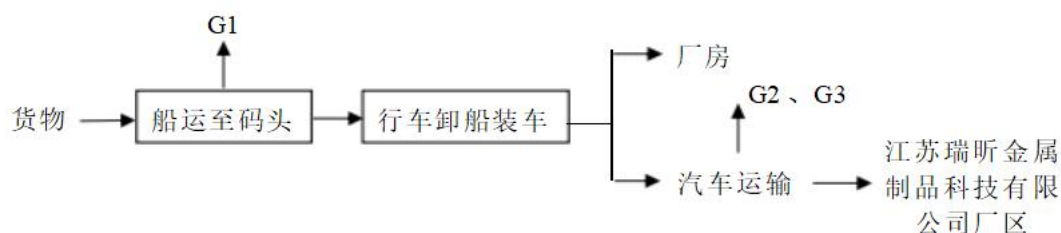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泊位长度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企业总平面布置及主要装置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线位走向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1)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



(2)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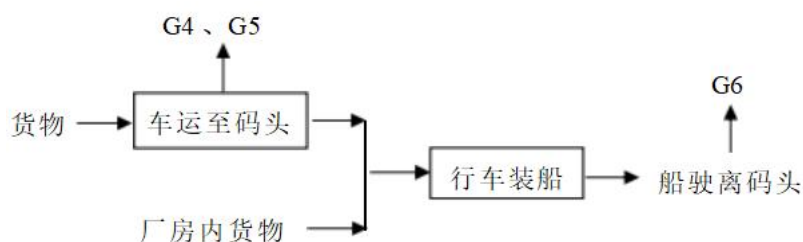


图 4-2 进、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1) 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钢材，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行车卸船，行车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码头运输车辆，由运输车辆运送至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或由行车直接运输至码头后方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产污环节：船行驶至码头过程产生船舶尾气（G1）；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为钢材，货物本身不会产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2）、汽车尾气（G3）。

(2) 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由运输车辆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行车装船，或由行车将码头后方的钢结构厂房内的货物直接装船，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

产污环节：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为方管、圆管、镀锌带钢，货物本身不会产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4）、汽车尾气（G5）；船驶离码头过程产生船舶尾气（G6）。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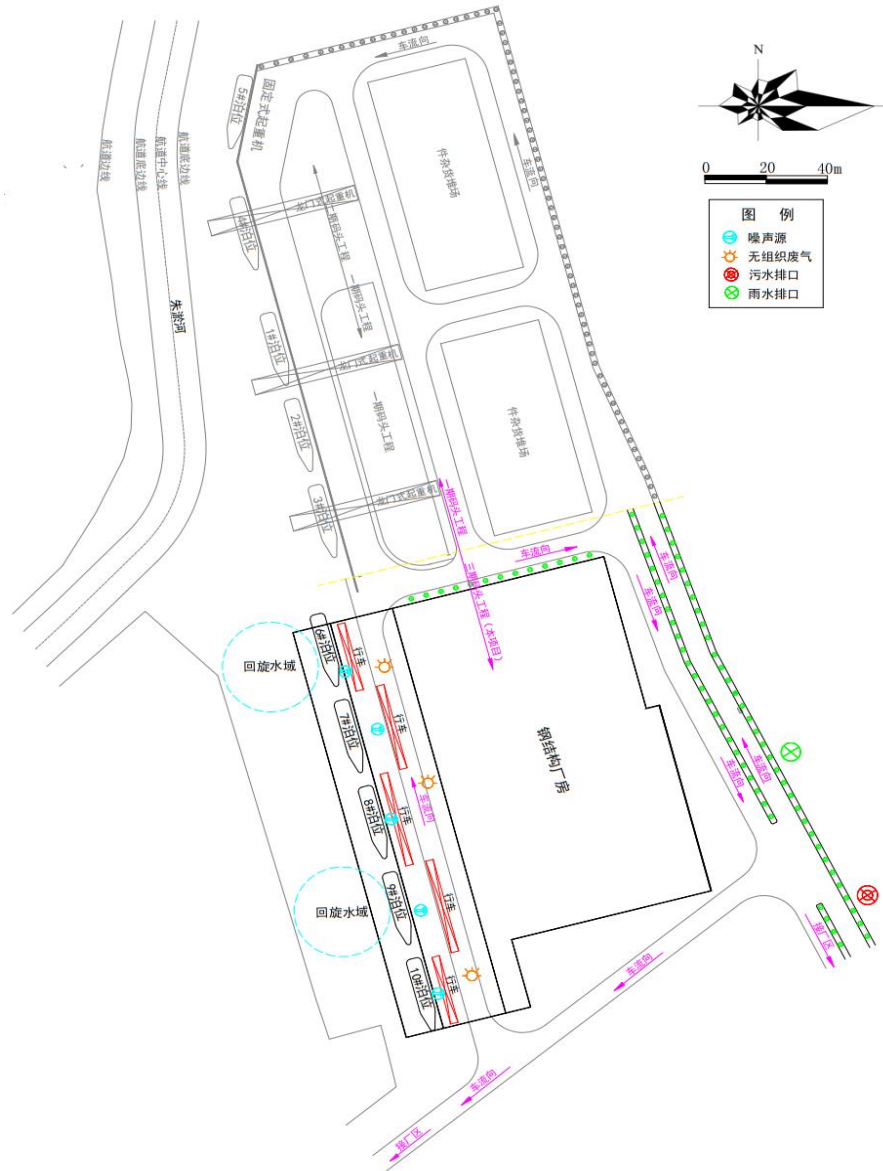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77%。本项目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三班制，昼夜均可能出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依据环评进行回顾，施工期间已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有余下的物料，已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SS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2)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3)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4)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对原本的行水渠道清理加深，对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清理，改善河流水环境。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营运期

(1)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路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路面雨水可能形成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2)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3)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4)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5)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约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9	9
沉淀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水处理	卫生填埋		0.3	0.3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全部回用，不外排	执行标准更新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余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车辆扬尘、汽车尾气、船舶尾气	粉尘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界内，事故废水须通过截流管线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形成的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100米区域形成的区域。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朱淤河水质

影响较小。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按溧阳海事部门确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p>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受船舶垃圾。</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6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暂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以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形成的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管线及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约60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 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 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 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运营期运营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 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p> <p>2) 码头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p> <p>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 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与环评一致, 执行标准更新为: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营运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8-2。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车辆扬尘以、车辆尾气、船舶尾气	颗粒物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外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出口, 1 个点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4#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 (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 厂界外 1 米处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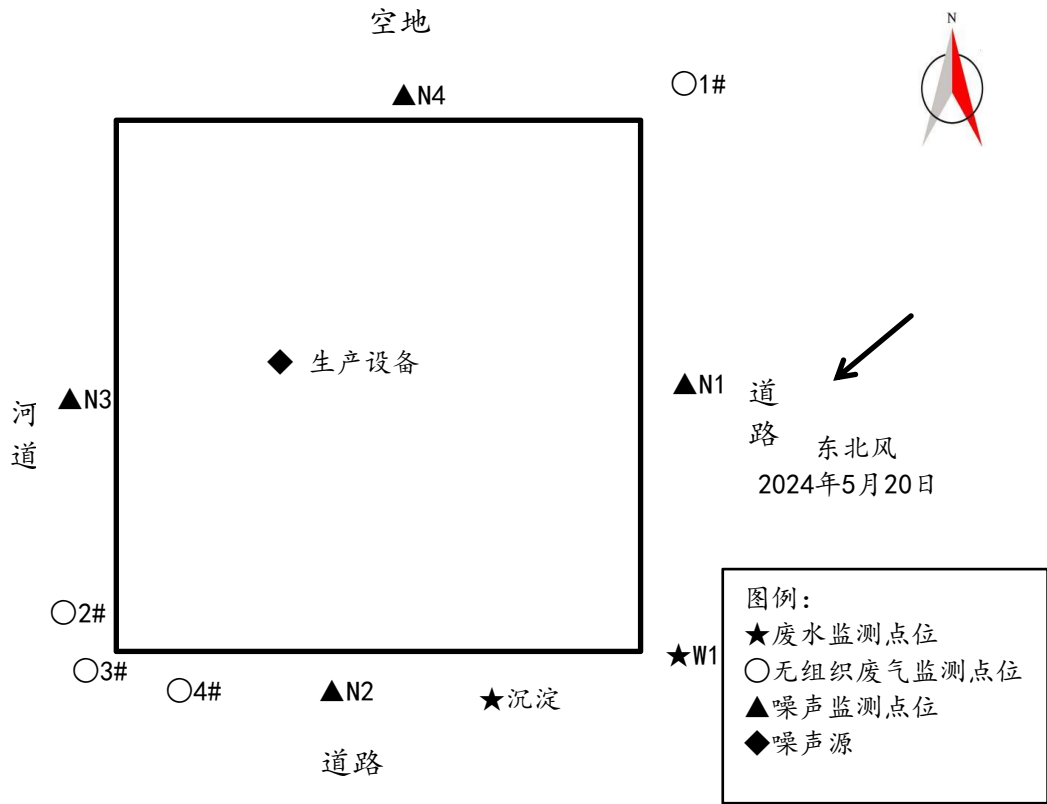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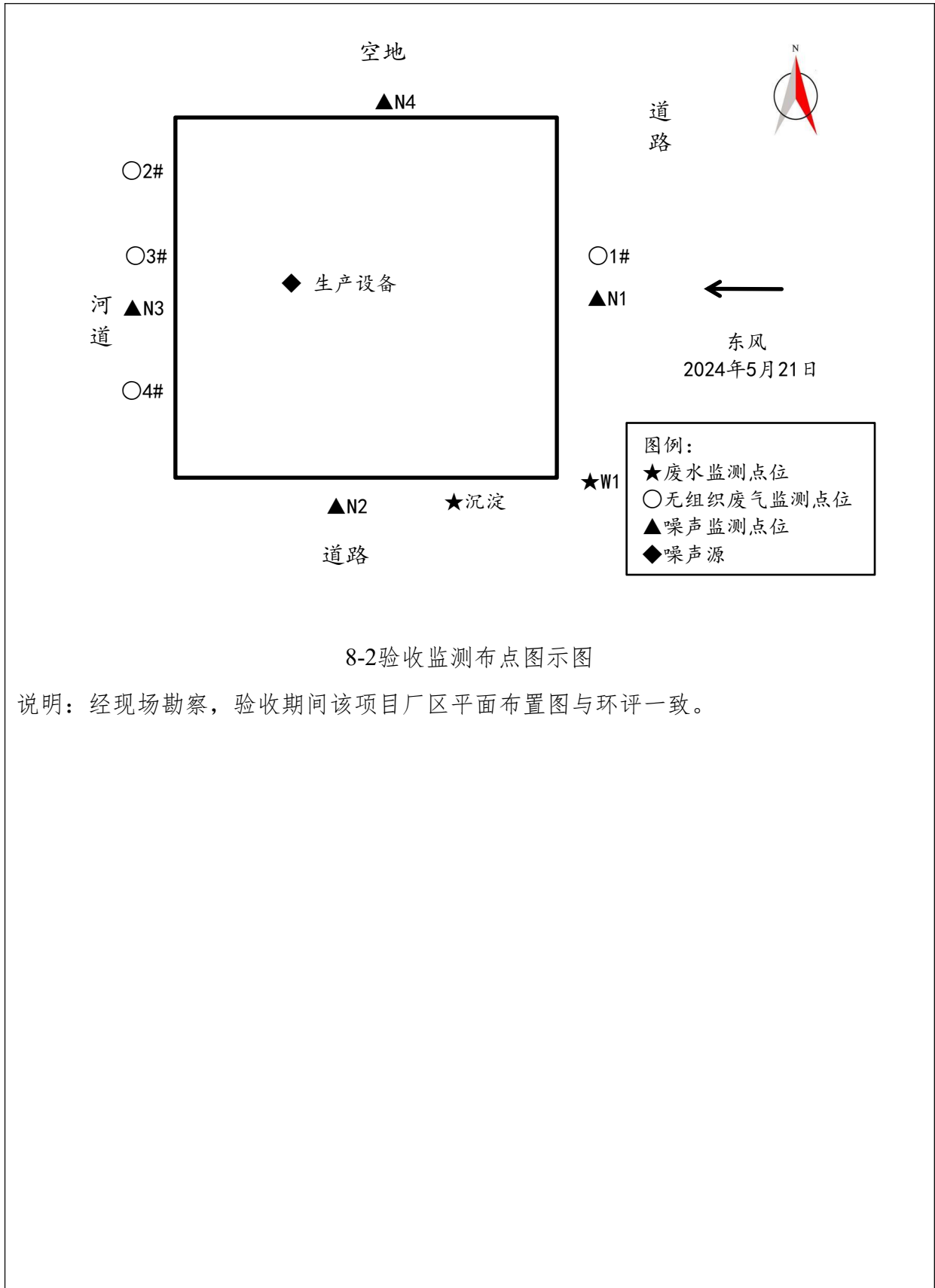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8-2验收监测布点图示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5月20日	多云	24	101.4	东北风	2.2
2024年5月21日	多云	24	101.4	东风	2.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17-20	2025年2月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5	2025年2月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2025年2月5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4	2025年2月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4	2025年2月5日
PH计	PHS-29A	XCYQD04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5.2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5.21			94.0	93.8	0.2	合格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6。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7。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

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20	1#（北厂界）	58.5	48.0	65	55	0	0
	2#（东厂界）	56.9	46.3	65	55	0	0
	3#（南厂界）	63.0	47.8	65	55	0	0
	4#（西厂界）	52.7	43.2	70	55	0	0
2024.5.21	1#（北厂界）	58.2	49.2	65	55	0	0
	2#（东厂界）	56.1	47.5	65	55	0	0
	3#（南厂界）	59.4	49.9	65	55	0	0
	4#（西厂界）	53.0	42.9	70	55	0	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沉淀池出口	2024.5.20	pH 值	7.1	7.1	7.1	7.1	7.1	6.0-9.0
		化学需氧量	11	11	8	13	11	50
		悬浮物	17	13	11	15	14	30
沉淀池出口	2024.5.21	pH 值	7.1	7.1	7.1	7.1	7.1	6.0-9.0
		化学需氧量	12	9	10	14	11	50
		悬浮物	12	19	14	15	15	3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续表8-6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5.20	pH 值	7.3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21	110	106	126	116	320
		悬浮物	167	171	173	169	170	240
		氨氮	9.35	10.2	9.78	9.09	9.61	35
		总磷	1.73	1.65	1.68	1.62	1.67	3.5
		总氮	17.9	16.9	18.4	17.3	17.6	45
	2024.5.21	pH 值	7.4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03	124	118	114	115	320
		悬浮物	165	172	177	168	171	240
		氨氮	10.8	11.9	9.90	11.4	11	35
		总磷	1.47	1.40	1.37	1.43	1.42	3.5
		总氮	18.5	19.7	17.5	19.0	18.7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20	一时段	89	136	118	129	151	500
			二时段	78	107	124	138		
			三时段	84	133	122	111		
			平均值	84	125	121	126		
		2024.5.21	一时段	96	138	151	122		500
			二时段	82	111	131	142		
			三时段	91	120	144	133		
			平均值	90	123	142	13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QThj2405331号检测报告》（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的监测计划。但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中环评报告表对企业营运期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了定期监测要求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落实到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5个（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经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尾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消纳降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本项目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约6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投资备案证、矿联办批复、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批复；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排污许可证；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81-89-01-109351			建设地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G55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8848667XG001R		
	验收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沉淀池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8848667XG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